

证券代码：831604

证券简称：世纪网通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指定代表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2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不应是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也不应是监管的主要业务如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经营活动决策等方面的主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如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

**第十三条** 监事不得成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和依《公司章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其授权的人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

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规则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